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9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7年10月9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96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的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发布了《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证监会受理暨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仍处于受理状态，公司正依法推进相关事项，但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

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将依据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